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6月23日起,(i)虞女士因工作安排變動而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ii)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之豁免。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虞女士因工作安排變動而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7年6月23日起生效。

虞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 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虞女士於任期內擔任上述職務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7年6月23日起生效。

賈先生,46歲,於200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主要負責合規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分管工會。賈先生自1999年1月起供職於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結算部副經理及經理、風險總監、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彼亦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賈先生於2012年12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河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賈先生擔任新職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列明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基於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賈先生現時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於豁免期就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之豁免,惟本公司將繼續聘用梁女士(本公司另一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相關專業資格),以向賈先生就履行其作為其中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提供協助。

授出該豁免的條件為(i)梁女士將於豁免期間協助賈先生,而該豁免將自梁女士不再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起即時撤銷;(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將能證明賈先生於獲得梁女士之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披露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之理由及豁免之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賈先生」 指 賈國榮先生

「梁女士」 指 梁穎嫻女士

「虞女士」 指 虞虹女士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期」 指 委任賈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17

年6月23日) 起計三年之期間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張柯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心丹先生、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